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十五批7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20批次共355件(来电329件,来信26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十五批7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0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4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210439	举报人反映:2024年4月14日举报的托克托县双河镇大羊场村村委会小羊场村护林员杨某某占地案件,经督察组核查处理后,被举报人当时承诺不再占地耕种,督察人员走后,被举报人又开始翻地耕种。	已办结	2024年4月22日办结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经现场核实,2024年4月15日,托克托县双河镇大羊场村村委会接到举报后,对举报人与被举报人杨某某就侵占相邻土地事宜进行了调解,要求双方严格执行2021年签订的地界协议,和睦相处。调解后,被举报人杨某某于2024年4月15日就将其临时堆放到举报人地块中的少量农家肥清理完毕。 2024年4月22日,县林草局、双河镇政府再次对举报人所反映再次占地问题(双河镇大羊场行政村小羊场自然村举报人林地所在位置)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杨某某于2024年4月19日开始耕种自有耕地,经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实地勘测,通过专业仪器打点定位并对国土三调数据,被举报人杨某某在耕种自有耕地时,把地过程中侵占了与其耕地相邻的举报人的14平方米林地和10平方米耕地(水浇地)。	(1)由于被举报人杨某某侵占耕种面积较小,情节较轻,托克托县林草局现场对被举报人杨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已将耕地和林地归还给举报人,不再进行耕种。 (2)经双河镇、大羊场村村委会协调,被举报人杨某某承诺依据双方2021年签订的土地纠纷调解协议,退出侵占林地及耕地,今后不再耕种。县林草局、双河镇政府加强巡查,对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托克托县、市林草局	生态
2	D2HH20244210438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金泰中心南边内蒙古职工之家的中央空调外机噪音大,看了公告后未接时限要求整改。	已办结	2024年4月23日	不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2日,经开区白塔管理办、城管办、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金泰中心南边内蒙古职工之家的中央空调外机噪音大,看了公告后未接时限要求整改”问题不属实。 2024年4月11日,举报人反映内蒙古职工之家餐厅噪音问题,经经开区城管办现场核实,内蒙古职工之家饭店已于2024年4月17日按照整改要求完成了排风设备加装消音设施的降噪处理。经开区城管办于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MCHJ24041)显示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投诉人所说的空调外机,仅有一个冷凝塔,该冷凝塔2024年1月至今一直处于未开启状态,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中央空调外机噪音大的情况。		经开区、城管局	噪音
3	D2HH2024421043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镇村民反映:该村巴某小,把村里的林地破坏了大约80亩,把土地运走卖了修路的施工队,大约20万立方米,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反映多次未解决。	阶段性办结	2024年10月3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2日,经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政府、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破坏林地大约80亩”地块位于舍必崖乡大甲镇村外东侧。2012年因和托路支线修路需要,施工队与时任村支书巴某小协商后在该地块取土约20万立方米,施工队补偿大甲镇村取土款24万元,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巴某小。2018年有人反映该问题后,原县国土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对取土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取土面积37.1205亩,其中旱地0.4575亩,灌木林地36.663亩,同年县国土局将毁林问题移交到县林业局,经调查发现施工队破坏林地问题已过去近5年,无法立案处罚,且施工队已离开,找不到责任人,无法要求施工队进行恢复,后商定由大甲镇村村委会进行恢复,大甲镇村村委会于2018年10月20日完成植被恢复。 经现场核实,2022年上述地块被大甲镇村民何某祥私自开垦用于种植玉米32.02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31.71亩、其他草地0.31亩,该行为涉嫌破坏林地,现已立案调查。 2018年有人向和林格尔县纪委监委反映巴某小取土售卖问题,2018年12月1日,和林格尔县纪委监委对巴某小、董某兵、王某荣有关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实,2012年至2014年间,巴某小将上述24万元取土补偿款中的11.3709万元支付给村民,支付8.25万元用于聘请晋剧演出团队,支付3.988万元用于购买抗旱补贴款,剩余0.3911万元用于村务支出。上述收支由时任村会计王某荣、村主任董某兵经手,但均未入账。2018年12月17日,县纪委监委因收受董某兵村集体资金问题,给予时任大甲镇行政村村支书的巴某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主任董某兵党内警告处分,村会计王某荣党内警告处分。举报人于2020、2022、2023年向市、县、乡三级纪委监委均反映过该问题,且均得到过答复,不存在反映多次未解决的情况。	(1)针对何某祥涉嫌破坏林地问题,由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政府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舍必崖乡综合执法局全力配合调查并督促责任人恢复植被。 (2)舍必崖乡政府、乡综合执法局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规范土地管理,加强执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用地行为。	和林格尔县	生态
4	D2HH20244210436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后桃花村公交站往南150米左右,209国道边路东,耕地被人倒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耕种。	已办结	2024年4月23日办结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2日,玉泉区政府组织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区分局进行了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人所述的“桃花村公交站往南150米左右,209国道边路东耕地”,实为后桃花村村民王某锁的耕地,该耕地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	(1)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对该处位置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随意向耕地倾倒垃圾的行为。	玉泉区	土壤
5	D2HH20244210435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敕勒川镇舍必崖村北,污水处理厂用罐车把污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南侧后,便倾倒在耕地里,污染了土壤,导致附近鱼池养的鱼每天都有死亡。	已办结	2024年4月22日	不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旗农牧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敕勒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述的“污水处理厂”实为土左旗敕勒川镇污水处理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000m ³ /d,通过A2/O+MBR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排放标准要求,达标尾水用于厂区绿化、管理补水以及农田灌溉。经调阅企业运行台账,在线监测进出水数据及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优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限值),达标尾水排入哈鲁海—杨干渠,用于农田灌溉(冬储夏灌)。不存在用罐车拉运污水倾倒在耕地污染土壤及附近鱼池养的鱼死亡的情形。		土默特左旗	水
6	D2HH20244210434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察素齐镇北老村北路口向东300米处,绕城路南堆放大量废土,约5000立方米左右,严重影响乡村环境,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	已办结	2024年4月26日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1日,土左旗察素齐镇政府、旗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察素齐镇北老新村110国道南,占地约3.5亩(其他旱地),权属为此老村集体土地,现场堆放废土约5000立方米。经调查,该废土堆是附近村民多年来为整理土地时的废土堆存而成。现场核查时废土堆进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	(1)察素齐镇政府4月25日前组织对该处废土进行清理,对农田道路进行平整。 (2)察素齐镇政府加强宣传,避免今后出现废土随意苫盖堆存情况。	土默特左旗	大气
7	D2HH2024421043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炼钢厂宿舍楼后面堆放垃圾,有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已办结	2024年4月22日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2日,回民区政府组织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址位于炼钢厂小区以南20米、京包线铁路以北10米、乌里沙河以西10米处。经现场核查,该地确实存在约5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与零散分布的生活垃圾。附近的绿化带中也有少量生活垃圾,主要以包装袋和塑料等重量较轻的垃圾为主。	(1)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已对该地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当前清运工作和垃圾堆放区域周边环境的恢复与美化工作均已完成。 (2)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堆放区域进行了封闭管理,防止再次出现倾倒、偷倒垃圾的现象。 (3)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派人员对该区域采取管控措施。	回民区	土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十六批1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21批次共363件(来电336件,来信27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十六批1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1件、阶段性办结3件、未办结0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4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220469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关镇大沟村西面薛腾第十二牧场,遭到刮风天气,牛羊臭味严重。	已办结	2024年4月24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3日,经和林格尔县农牧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该牧场为内蒙古薛腾牧业有限公司(良警牧场),2010年建场,2011年投产,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关镇镇毛园凹村,距离最近村庄约两公里。该牧场羊续养全,现养幼羊2391头。 该牧场异味主要产生于牛舍中的粪便污水、饲料腐败、堆粪棚的干湿粪污等区域。为有效处理异味,该牧场与周边农户签订有《液态肥还田承揽合同》(固肥还田承揽合同),采取干粪粪土集中收集牛舍里的粪便,与定期清理的粪料混合后采用好氧堆肥法处理后还田,废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按国家规定的处理方法予以全部还田处理。 在县农牧局的指导下,由该公司聘请内蒙古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于2024年4月1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2024ZB-DM-2)显示,内蒙古薛腾牧业有限公司(良警牧场)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超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08)表2限值。县农牧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未闻到牛羊臭味。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和林分局,不断加强对该牧场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备运行到位,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严禁偷排乱排情况。	和林格尔县	大气
2	D2HH2024422044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2009—2013年把排出来的煤灰非法倾倒在电厂正南方向1000米处的党福窑村北西山沟里,无正规手续。2013年以后办理了手续可以在正南方向倾倒,但是原来的煤灰用上掩盖,内眼是平整的地,下面全是煤灰。	阶段性办结	2024年7月30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3日,经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和林分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2009—2013年把排出来的煤灰非法倾倒在电厂正南方向1000米处的党福窑村北西山沟里,无正规手续”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查,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开发区,属于火力发电行业。 举报人反映的地址实际在党福窑村西北侧,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正南1000米处荒沟。经实地核查,2009—2013年和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确实在此处倾倒灰渣,无相关手续,倾倒面积占地约500平方米。 (2)“2013年以后办理了手续可以在正南方向倾倒,但是原来的煤灰用上掩盖,内眼是平整的地,下面全是煤灰”问题基本属实。 (3)“2013年以后办理了手续可以在正南方向倾倒,但是原来的煤灰用上掩盖,内眼是平整的地,下面全是煤灰”问题基本属实。 2014年9月,为解决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灰渣存放处理问题,原盛乐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发展局征收白彦免行政村党福窑自然村207.04亩集体土地,签订了《党福窑集体土地征用协议》。征得党福窑村村委会同意后,在党福窑村西北侧倾倒在灰渣的荒沟旁400米处,建设了丰华生物固废热电有限公司灰渣堆灰场,占地面积20.5亩。原来的煤灰用上掩盖未进行其他处理。	(1)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区域开展现状监测,待结果出具后专家对倾倒灰渣的地点周边土壤和环境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将于2024年7月30日整改完成。 (2)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灰渣场的管理,防止偷排偷倒行为的发生。	和林格尔县	土壤
3	X2HH2024422002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居民反映,海西路以南,工农兵路以西,铁路以北,扎达盖河西支流以东,有一片荒地,杂草丛生,垃圾满地,特别是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既影响市容和城市生态环境,也对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已办结	2024年4月25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3日,回民区政府组织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址位于海西路金海高架桥以南20米、京包线铁路以北30米、乌里沙河以东10米、工农兵路以西300米,原炼钢厂大院,现被中服集团收购占用,并非荒地,占地面积约160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阶段该地为停工状态。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存在杂草,有零散的生活垃圾以及约200立方米中服集团开槽挖出的土方,未苫盖,未发现建筑垃圾。	(1)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出动一辆垃圾清运车与10名工人,已完成了零散生活垃圾和杂草的清运工作。 (2)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中服集团完成土方的苫盖,待开工后自行处理现场土方。 (3)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派人员对该区域采取管控措施。	回民区	土壤
4	D2HH2024422044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草原明珠小区东墙外有一条土路,一直未硬化,车辆碾压导致扬尘特别大,窗户都不敢开,下雨时全是泥,带到柏油路上也全是泥,影响居民生活。	已办结	2024年4月24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3日,回民区政府组织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就居民举报情况进行了实地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草原明珠小区东墙外的土路长约400米左右,宽度10—20米不等,道路路口路面比较窄,车辆较少,北口路面较宽,车辆较多,属于依依板村内道路,距居民楼约20米,该区域属于待拆迁区域,道路未硬化,坑洼不平。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经与附近居民了解,下雨的时候有车辆带泥上路情况。	(1)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组织依依板社区,调用挖掘机将坑洼路面进行平整并压实,避免路面出现积水情况,2024年4月23日已完成路面平整工作。 (2)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拉运回20多车细沙,对坑洼路面进行铺填压实,避免出现扬尘问题及雨天有泥水的情况,2024年4月24日,细沙已拉回,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 (3)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要求社区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对道路进行维修保护,避免出现扬尘及雨天泥沱的情况。	回民区	大气
5	D2HH2024422044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杨林公园里有两排平房,冬天用烧煤炉采暖,影响市容面貌。	已办结	2024年4月24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	其他	2024年4月23日,赛罕区政府、玉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杨林公园里有两排平房,冬天用烧煤炉采暖”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案件所反映平房区位于美通批发市场东面对面杨林公园内,共22户,产权归属为呼和浩特市园林第二苗圃。2022年由玉泉区住建局、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对该片房屋实施了燃煤采暖综合提升工程,为平房区的房屋安装了煤改电设备、暖气片,2023年11月金桥供电所完成电路施工、安装变压器,实现设备通电。2023年冬季的极寒天气,部分居民为节省电费取暖开支,燃用散煤,引发火灾等方式提升室内温度。 (2)群众反映的“杨林公园东侧有垃圾堆,影响市容面貌”的问题部分属实。杨林公园东门有一片空地,长450米,宽50米,该区域原属于赛罕区前巧报社区,于2012年被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收。经现场核查,近期该地被偷倒了约20立方米建筑垃圾。	(1)玉泉区监管部门定期做好“煤改电”设备日常安全检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2)加强燃煤散煤巡查力度,严防散煤进村,对燃煤散煤,引发火灾的居民进行劝导,防止冬季“冒青烟”现象的发生。 (3)针对杨林公园东侧有垃圾堆的情况,4月23日下午已由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前巧报社区清理到榆林镇古力板村垃圾堆。下一步,呼伦贝尔南路区域服务中心责成前巧报社区对该区域加强管理,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赛罕区、玉泉区	土壤